

◎ 普通高中新课程教学研究与案例丛书

□ 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 组编

音乐

教学研究与案例

□ 主 编 王安国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中国教师》2013年第12期

《中国教师》编辑部 中国教师编辑部 编辑部

台版

教学研究与案例

《中国教师》编辑部

● ● ● ● ●

中国教师编辑部

音乐教学研究与案例

主 编 王安国

副主编 章连启 蔡 梦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为帮助广大高中教师更好地理解普通高中新课程,解决在新课程实施中遇到的教学问题,教育部基础教育司、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组织普通高中课程标准研制组的专家、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省(自治区)的优秀教师和教研员编写了“普通高中新课程教学研究与案例丛书”,《音乐教学研究与案例》是其中的一册,本书分别从课程标准要求、对内容标准的把握、教学重点与难点、不同版本教材的比较等方面对高中音乐新课程的各个模块进行了剖析,组织了丰富的课例,进行了分析和点评,是全国普通高中新课程教师培训教材,可供所有参与新课程、关心新课程的人士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音乐教学研究与案例/王安国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1

(普通高中新课程教学研究与案例丛书)

ISBN 978 - 7 - 04 - 020362 - 2

I. 音… II. 王… III. ①音乐课 - 教学研究 - 高中
②音乐课 - 教案(教育) - 高中 IV. G633.9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1689 号

策划编辑	魏振水	责任编辑	张忠月	封面设计	王凌波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校对	王效珍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 - 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11.75
字 数 210 000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3.7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0362-00

郑 重 声 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前言

五年来,经过广大教育工作者,特别是一线教师的共同努力,义务教育新课程如期按既定规划推进,至2005年秋季,全国所有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学生全部进入新课程。作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重要一环,高中课程改革从2004年开始在广东、山东、海南、宁夏四省(区)率先进行,江苏、辽宁、天津、浙江、福建和安徽陆续进入,至2006年,实验省份扩大到10个,形成了“东部联片推动”的态势。新课程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素质教育的理念被广大教育工作者所认同,重视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的教学行为正在逐渐形成,学生的内在学习兴趣被激发,学习方式正在发生可喜的变化,课程改革正在给基础教育带来本质的积极变化。

为扎实推动高中新课程实验,2005年初,教育部颁发了《教育部关于加强对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2005]6号)。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引导教师准确把握普通高中新课程各学科标准的内涵,创造性地使用好实验教材,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及时启动了“普通高中新课程教学研究与案例丛书”的研制和编写工作,成立了由各学科课程标准组有关同志、实验省教研员和骨干教师等共同组成的工作团队。为帮助实验区教师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课程标准,用好各版本教材,并在教学设计上自觉关注三维目标的落实,各学科编写组在征集和各省推荐的基础上精选和梳理了一批来自教学一线的优秀案例,通过对这些案例的评析,进一步明确课程标准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并结合体现新课程理念的教学设计,提出具体的教学建议;同时也为一线教师使用这套书时留下思考与创造的空间。

编写“普通高中新课程教学研究与案例丛书”是推动高中新课程实验的一个尝试，各学科编写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科学统筹，合理分工，在研制及编写的过程中，重视与相关专家、一线教师、教育管理人员的广泛沟通与合作。经过一年多紧张、认真地工作，这套丛书即将出版，希望它能够为广大一线教师理解新课程、实践新课程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编写组

目 录

第 1 单元 音乐鉴赏	1
一、本模块与原高中音乐课程及义务教育音乐课程中“感受与鉴赏”的联系与衔接	1
二、对本模块内容标准的把握	10
三、本模块的教学重点与难点	18
四、本模块不同版本教材的比较	18
五、案例及点评	21
第 2 单元 歌唱	35
一、本模块与义务教育音乐课程中“演唱”的联系与衔接	35
二、对本模块内容标准的把握	37
三、本模块的教学重点与难点	41
四、本模块不同版本教材的比较	43
五、案例及点评	47
第 3 单元 演奏	62
一、本模块与义务教育音乐课程中“演奏”的联系与衔接	62
二、对本模块内容标准的把握	63
三、本模块的教学重点与难点	66
四、本模块不同版本教材的比较	70
五、案例及点评	73
第 4 单元 创作	83
一、本模块与义务教育音乐课程中“创造”的	

联系与衔接	83
二、对本模块内容标准的把握	85
三、本模块的教学重点与难点	95
四、本模块不同版本教材的比较	103
五、案例及点评	106
第5单元 音乐与舞蹈	118
一、对本模块内容标准的把握	118
二、本模块的教学重点与难点	142
三、本模块不同版本教材的比较	144
四、案例及点评	147
第6单元 音乐与戏剧表演	159
一、对本模块内容标准的把握	159
二、本模块的教学重点与难点	169
三、本模块不同版本教材的比较	170
四、案例及点评	172

音乐鉴赏

一、本模块与原高中音乐课程及义务教育音乐课程中“感受与鉴赏”的联系与衔接

（一）本模块与原高中音乐课程的比较

自新中国成立到 1997 年，在长达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音乐课没有被纳入高中教育课程体系，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也没有为艺术类课程在普通高中阶段的开设制订过教学指导文件。在这段时间，只有极少数学校的高中开设了由学校 and 教师自主设计的音乐课，无统一教材和教学指导大纲；而多数学校的高中，尤其是师资和办学条件较差的中小城镇及广大农村学校，没有开设高中音乐课。

时间推至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人们对美育功能和价值的认识逐步深化，国家对高中阶段的艺术教育也有了相应的关注和举措。1994 年 7 月 12 日，国家教委发出了《关于在普通高中开设“艺术欣赏”课的通知》^①（以下简称《开课通知》），文件指出：“为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开阔高中学生的文化艺术视野，提高艺术修养，陶冶情操，使之确立正确的审美观念，促进其全面发展，经研究，自 1994 年秋季起，在普通高中开设‘艺术欣赏’课。”^②之后，国家组织专家集中编写高中艺术教育指导性文件，至 1997 年，《普通高中艺术欣赏课教学大纲》（初审稿）（以下简称《大纲》）正式颁布。

《开课通知》和《大纲》规定了普通高中新增设的艺术类课程总学时为 68 课时，音乐、美术各占 34 课时，主要教学内容为“艺术欣赏”。音乐课因此也

^① 文件编号为教体 [1994] 13 号。

^② 载国家教委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编《学校艺术教育工作文件选编》，人民音乐出版社，1996 年 9 月。

就成了“音乐欣赏课”（以下简称“欣赏课”），其教学内容和要求都通过“欣赏”来实现。这与《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实验）（以下简称《课标》）中的“音乐鉴赏”模块（以下简称“鉴赏课”）是同一类型的课程，两者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联系。

1. 教学目的

《课标》与《大纲》在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增强审美能力方面的要求基本一致。其中《课标》将“音乐鉴赏”模块表述为：“通过聆听和感受音乐及对音乐历史与文化的学习，培养学生的音乐审美能力和评价、判断能力，是增进学生音乐文化素养的主要渠道。”^①《大纲》则在“教学目的”的三方面内容中的其中一项指出：“以审美教育为核心，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和感受、体验、鉴赏音乐美的能力，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除此之外，《大纲》还列出其他两个方面的教学目的，分别为：“突出艺术学科特点，寓思想品德教育于音乐教育之中，陶冶情操，提高修养”；“在九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学生对音乐的兴趣与爱好，掌握必要的音乐知识与欣赏方法，开阔视野，启迪智慧，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发展”。由此可见，《课标》与《大纲》除都强调音乐艺术的审美功能之外，《大纲》又特别指出了“欣赏课”“陶冶情操，提高修养”的作用，其教学目的最终须达到“寓思想品德教育于音乐教育之中”之目的；而《课标》则更加强调这门课程“是增进学生音乐文化素养的主要渠道”。学生通过学习，除培养音乐审美能力之外，音乐评价与判断能力也能够得到相应的提高。

2. 教学内容

《大纲》规定的“欣赏课”有四方面教学内容：

（1）欣赏民歌、艺术歌曲、说唱音乐、戏曲音乐、歌剧、舞剧音乐、器乐曲、室内乐、交响音乐等音乐作品。介绍有关音乐常识。

（2）通过欣赏音乐，使学生了解音乐的节奏、旋律、和声、音色、调式、织体、曲式等及其表现作用。

（3）通过欣赏音乐，使学生初步了解中外不同历史时期音乐的风格流派、艺术成就及其发展变化。

（4）通过欣赏音乐，使学生了解音乐的功能及音乐与人、音乐与社会的关系。

第一点，规定了学生在欣赏课中需了解的主要音乐体裁；第二点，明确学生通过欣赏音乐而获得的对音乐表现要素的接触性学习；第三点，规定学生在这门

^① 《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第4页，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年4月。

课上对音乐的发展历程及不同风格流派的艺术成就要有所了解；第四点，在聆听和欣赏音乐之后，还进一步要求学生更深入思考音乐与人、音乐与社会的关系。由此可见，“欣赏课”所规定的学习内容，涉及面较为宽广，且有较为具体和明确的规定。

在四方面教学内容的基础上，《大纲》还提出三点“教学内容要求”：

(1) 欣赏内容应该是中外优秀的、具有代表性的作品，要体现思想性、艺术性、经典性的原则。

(2) 欣赏曲目的选择要重视我国优秀的民族、民间音乐作品，以弘扬祖国的音乐文化，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3) 注意学习世界各国、各地区民族、民间音乐作品，以开阔学生的音乐视野。

除此之外，《大纲》还分别规定出4首中国作品和3首外国作品作为“欣赏课”的必学曲目；此外还列出15首不同体裁形式的中国作品和7首外国作品作为选学曲目。

《课标》在“内容标准”的标题下首先提出：“针对高中学生，更应采取多种教学形式，引导学生积极参与音乐体验，鼓励学生主动探究并对所听音乐有独立的感受与见解，帮助学生建立起音乐与人生的密切关系，进而为终身学习音乐、享受音乐奠定基础。”

关于“鉴赏课”的教学内容，《课标》从“内容标准”与“活动建议”两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有关内容选择与组织的理念和要求。其中有关“内容标准”的共11项内容，所规定的鉴赏课程，涵括了丰富的教学内容，如中国音乐简史和西方音乐简史、中外通俗音乐、计算机音乐以及标题音乐、非标题音乐和音乐美学的一般常识，这体现出在音乐教育发展的新形势下，对《大纲》制订的“欣赏课”内容的一种拓展。

3. 教学要求

关于“欣赏课”的教学要求，《大纲》提出四点：

(1) 音乐欣赏教学应以聆听音乐为主，引导学生在情感体验的基础上对音乐作品进行分析、比较与评价，使他们在欣赏音乐的实践活动中认识、理解、鉴赏音乐。

(2) 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使他们主动地参与音乐审美活动。

(3) 利用各种现代化的、直观性的音乐教具与学具，最大限度地强化学生的听觉审美感受。

(4) 课堂欣赏教学与课外欣赏活动（音乐会、音乐欣赏讲座、教师推荐的音乐作品录音等）有机地结合，充分发挥欣赏教学对课外欣赏活动的指导作用。

《课标》在提出“音乐鉴赏”11条“内容标准”之后，附上四点活动建议，体现出对于“鉴赏课”的教学要求：

(1) 音乐鉴赏模块的教学，无论采用何种形式或方法，都应坚持以聆听音乐为主的教学原则，倡导对音乐作品整体性的感知和体验。

(2) 聆听音乐时，可设计具有探究性和启发性的问题，采用集体讨论的方式，引导学生感受与理解音乐作品。

(3) 鼓励学生根据指定专题或自选专题，主动收集文字、乐谱、图片、音响、音像等资料进行交流，以拓展学生的音乐文化视野，提高音乐鉴赏能力。

(4) 鼓励学生对音乐展开联想与想象，用口头描述、撰写诗歌散文等形式，表达鉴赏心得。可采用办音乐墙报或召开专题音乐班会等形式，交流鉴赏体验。

以上的活动建议，既有关于获得音乐知识与技能的操作要求，又有关注音乐情感及指导学生学习过程与方法的内容，鲜明地体现音乐课程目标的多维性。与《大纲》规定的教学要求比较，两者共同强调的有以下两点：

(1) 强调以聆听音乐为主的教学原则。音乐是听觉艺术，音乐教学首先强调聆听，在此基础上发展学生的音乐听觉，使他们在感受音乐的过程中提高鉴赏能力。

(2) 关注学生对音乐活动的亲身参与和体验。这是由音乐这门艺术所具有的非语义性和不确定性特征所决定的教学及学习方式。音乐教学的过程，应是一个学习者对音乐感受、感悟和音乐对学习者的感染、感化的过程。

除此之外，“鉴赏课”与“欣赏课”相比较，对以下三个方面更加强调：

(1) 关注学生对音乐的独立见解。鼓励学生思考、发表自己鉴赏音乐的感悟与见解，体现了音乐教育观念的转变与更新。从以往教师的主观讲解转向关注学生的独立体验，才可能实现音乐教学的自主、探究与交流，实现体验美感、丰富情感、促进想象力发展的教学过程。

(2) 强调鉴赏教学应把握不同作品的音乐风格。音乐风格是民族、地域、历史、时代、音乐家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而形成的特征，是音乐美感的集中体现。

(3) 鼓励学生以撰写音乐短文等多种方式表达鉴赏音乐的感受。主旨是提高学生的音乐文化素质，以及学生整体的艺术修养。

4. 教学评价

《大纲》提出3点有关“欣赏课”教学评价的内容。其中明确提出，音乐课属于“考查科目”，可采用提问、问卷、写作短文等考查形式了解学生学习情况。

(1) 音乐欣赏课是考查学科。

(2) 考查的方法分平时考查和期末考查两类。平时考查可采用课堂提问、书面作业等形式；期末考查可采用问卷、写作短文等形式。考查的内容重点为学

生感受音乐的能力及分析、比较、鉴别音乐作品的能力。

(3) 音乐欣赏课的考查成绩纳入学生的考绩范围。

《课标》在第17~19页“评价建议”一项中,提出了音乐课程教学评价的一系列原则。这些原则注重用发展的眼光,从不同阶段的回顾和对比中,肯定学生的进步与发展,使评价起到激励和促进作用,并以此为评价的基本理念,具体提出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定性评述与定量测评相结合,自评、互评及他评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二) 模块与义务教育音乐课程的联系与衔接

《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标准》)包括4个学习领域,分别是:感受与鉴赏、表现、创造、音乐与相关文化。

关于“感受与鉴赏”,《义务教育标准》称其“是重要的音乐学习领域,是整个音乐学习活动的基础,是培养学生音乐审美能力的有效途径,良好的音乐感受能力与鉴赏能力的形成,对于丰富情感,提高文化素养,增进身心健康具有重要意义。教学中应激发学生听赏音乐的兴趣,养成聆听音乐的良好习惯,逐步积累鉴赏音乐的经验。应采用多种形式引导学生积极参与音乐体验,鼓励学生对所听音乐有独立的感受与见解,帮助学生建立起音乐与人生的密切联系,为终身学习和享受音乐奠定基础。”

《义务教育标准》明确“感受与鉴赏”有四个方面的内容(即音乐表现要素;音乐情绪与情感;音乐体裁与形式;音乐风格与流派),根据学生不同年龄段的生理、心理特点,认知力的发展及感受体验、表现音乐的能力,分三个不同学段(1~3年级,4~6年级,7~9年级)进行教学,不同的学段对于不同的学习内容具有不同的要求,形成分段递进、连贯发展的标准体系。如:对7~9年级(初中一至三年级)的学生,“音乐表现要素”一项的标准有:

(1) 能够主动地体验音乐所表达的各种情感,并能运用音乐表情术语进行描述。

(2) 能够感知音乐情感的发展变化,并能简要地表述或通过多种形式表现出来。

“音乐情绪与情感”一项的标准有:

(1) 能够主动地体验音乐所表达的各种情感,并能运用音乐表情术语进行描述。

(2) 能够感知音乐情感的发展变化,并能简要地表述或通过多种形式表现出来。

“音乐体裁与形式”一项的标准有:

(1) 聆听大合唱、组歌、室内乐、协奏曲、交响曲、歌剧、舞剧音乐及其他体裁的歌曲和乐曲，并运用各种形式对所听音乐作出反应。

(2) 通过听赏音乐分辨不同体裁与形式，能够聆听音乐主题说出曲名，每学年2~4首。

(3) 能够结合所听音乐，简单评析音乐体裁与形式对于音乐表现的作用。

“音乐风格与流派”一项的标准有：

(1) 聆听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知道其主要的种类、唱腔、风格、流派和代表人物。

(2) 聆听世界各国民族民间音乐，并能对其风格特点进行简单评述。

(3) 聆听世界各国优秀音乐作品，了解不同音乐流派的代表人物。

高中教育与九年义务教育都属于基础教育范畴。因此，高中音乐教育的课程性质、价值同样具有义务教育阶段音乐教育的一般共性特征，因此高中各科目的课程标准，在课程性质、价值、课程基本理念及课程目标等方面，与九年义务教育一脉相承。

[初中音乐案例回顾]



案例1：金色乐章的教学设计

(一) 弦乐合奏曲《二泉映月》(华彦钧曲，吴祖强改编)

(1) 现在一起聆听这首由弦乐器组合起来演奏的乐曲，你能从乐曲的音乐语言中联想作者的生活，并感受乐曲的风格特点吗？请拿起手中的笔将你听到的、想到的记录下来。(播放全曲)

(2) 学生听赏并将感受记录下来。

(3) 师生交流。

(4) 教师讲解此曲原作者阿炳坎坷的一生以及曲名《二泉映月》的来历。

(5) 唱音乐与诵音乐。

教师提出要求：

(1) 请同学能随着音乐哼唱出来你认为比较熟悉或者容易掌握的旋律。

(2) 请同学将讨论的感受再加上你这一遍听时所得到的体会写一首散文诗。

教学设想：用模唱的形式学习音乐主题，这比看谱视唱的效果会好得多，学生很快就能唱出旋律并通过自学将乐谱唱出；用诗歌来表述音乐作品的内容和情绪可加深同学对音乐作品的感受并强调了聆听的意义。

(二) 《G大调弦乐小夜曲》(莫扎特曲)

1. 旋律的对比

师：刚才听到的旋律是我国家喻户晓的民间音乐作品，接下来再欣赏一首由弦乐器演奏的乐曲。请同学们同样用手中的笔记录下你的感受。（这个清新欢畅，具有进行曲风格的乐曲，一下让学生从那个沉静而压抑的情境中解脱出来，去体味一种截然不同的情绪和风格。）

学生填出对本乐曲的感受，从而与第一首乐曲的旋律相对比。

师：第一首乐曲沉思忧伤、悲愤凄凉的情绪与第二首乐曲清新欢畅、饱满乐观的情绪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演奏乐器上，第一首乐曲的弦乐合奏显得气势大，力度的对比性强；而第二首乐曲是由第一小提琴、第二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以及低音提琴这五件乐器演奏的，这种由几件乐器演奏的重奏曲，我们把它同称为室内乐。

接下来介绍作曲家莫扎特的生平及小夜曲这种音乐体裁形式。

教学设想：让学生在不知道乐曲曲名、作者及创作背景的情况下聆听乐曲，主动感受乐曲所表达的意境并产生联想，而后教师再介绍乐曲的名字和作曲者的简略情况。在此基础上，学生再听乐曲时，一下子就能找出两个不同的主题，在理解的基础上加强记忆。

2. 旋律的分析

（1）难点解决：我们又听了一遍这首《G大调弦乐小夜曲》，同学们能不能将你们记忆中的主题旋律哼唱下来？（此时，教师轻轻唱出旋律，一边往黑板上抄写一边问：“是这样的吗？”同学们的记忆一下子活跃起来了，很快就将乐曲呈示部中的主部和副部主题唱会并参照课本上的曲式图作简要分析。）

（2）协调合作：结合课后设计的“体验与创造”，请男、女生分声部演唱主部主题，并请一部分同学用塑料杯、塑料小桶及橡皮筋自制一个拨弦乐器，按老师要求在指定位置伴奏。

（三）体验与创造

师：今天我们欣赏了两首不同国家、不同风格和不同情绪的乐曲，相信给每一个同学的感受也是不同的，接下来在“我来演”的时间里，请两位同学分别来表现这两首乐曲，我们可以通过表情神态、舞蹈动作、诗歌语言将感受到的内容表演出来。请同学们大胆地进行创造和构思。

同学们在几分钟的构思与讨论后，伴着乐曲表演他们的作品。

教学设想：本课这两首乐曲的欣赏并没有将音乐知识、视唱主题和分析曲式作为学习的主要内容，而是在学生“弦乐吟唱”的贯穿中，在发现美、感受美、表现美的基础上培养他们的审美能力，让学生在聆听和自学中感受情绪、熟悉旋律、大胆表现，以获得综合能力的提高。

（案例设计：青岛市育才中学 冷 霜）

点评:

1. 将两首乐曲进行对比欣赏,有利于学生更好地理解与体验音乐。两首乐曲无论在情绪、艺术风格,还是精神特征上对比都比较明显,很适合在同一节课里对比欣赏。教者在欣赏第二首曲子时采用了表格的形式让学生填写,既直观,又为学生提供了总结归纳与表现的机会。不过,如果表格里列出的是两首乐曲,而不仅仅为第二首,效果更好。

2. 采用模唱学主题这种方式好。音乐主题是乐曲中最具特色并且出现频率最高的旋律,学生记住了它就对整首乐曲印象深刻。教学实践表明,无论是教师带唱还是学生读谱视唱,效果都比不上聆听过程中的模唱。

3. 欣赏——表现——创造的过程,可加深学生对乐曲的综合体验。“我来演”的环节,鼓励学生通过各种方式如表情神态、舞蹈动作、诗歌语言将欣赏乐曲的所思所感表演出来。让学生在表现音乐中进一步感受音乐,理解音乐。

4. 不足之处。“用诗歌来表述音乐作品的内容和情绪”环节值得商榷。这种要求对学生来说有相当难度,且容易分散精力。

执教者在这节课上给自己设定的教学目标是“感受情绪、熟悉旋律、大胆表现”,已经实现。但对于音乐本身的诸多分析,如艺术特色,在音乐史上的地位,以及同属弦乐家族的二胡与提琴的不同艺术表现等,均还有待于学生在欣赏音乐的过程中加深体会。

(点评:湖南师范大学 郭声健)



案例2: 又见茉莉花

对比听赏各种版本的歌曲《茉莉花》,体现出不同的艺术特色。

(一) 江苏民歌《茉莉花》、东北民歌《茉莉花》,虽都为民歌,但由于自然环境、语言音调、文化背景的差异,形成了不同的音乐风格和地域特色。

(二) 通俗歌曲《又见茉莉花》。歌曲的内容、旋律和伴奏更具有时代感。从不同演唱形式的对比中,体验《茉莉花》的艺术特色与美感。表现形式更具新意。

(三) 男声四重唱《茉莉花》。从演唱形式和曲式结构上使学生产生不同的情感体验。

(四) 歌剧《图兰多》选段《茉莉花》。进一步感受中国民歌在世界音乐之林中的独特芬芳。

(五) 交响合唱《茉莉花》。宏大的气势和宏伟的气魄超出歌曲内容本身的含义,成为中国音乐文化的象征,更是人类美好精神的象征。